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7 日在北京五万吨生产基地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实到八名，董事张建军因出差授权董事李瑞亢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公司 200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与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1、因蓝星化工有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控股公司为关联方，故此投资为关联交易。鉴于本次投资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对此项决议回避表决。

2、同意公司与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协议》。

3、鉴于蓝星化工的经营范围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精细化工领域的业务，对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4、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出资暨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实施此项出资暨关联交易。同时，在本次关联交易中，遵循了“三公”原则，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蓝星清洗

公告编号：2002—020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7 日在北京五万吨生产基地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实到八名，董事张建军因出差授权董事李瑞亢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公司 200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与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1、因蓝星化工有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控股公司为关联方，故此  
次投资为关联交易。鉴于本次投资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陆韶华先  
生对此项决议回避表决。

2、同意公司与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协议》。

3、鉴于蓝星化工的经营范围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  
展规划。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精细化工领域的业  
务，对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4、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出资暨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  
则》要求实施此项出资暨关联交易。同时，在本次关联交易中，遵循了“三  
公”原则，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二年八月七日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原件；
- 2、本公司200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原件；
- 3、本公司与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出资协议》原件；
- 4、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蓝星清洗

公告编号：2002-022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 召开200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2002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02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会议时间：2002年9月10日上午9点30分；
- 2、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一楼多功能厅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滨海支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议案；

此议案详见2002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

2、审议公司与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2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深圳证券帐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帐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圳证券帐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日期：

2002年9月9日9:00—17:00

2002年9月10日9:00—9:30

## 五、其他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北京顺义区空港工业开发区B区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 80483904

传 真：(010) 80483904

联系人：曾朝菊

##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原件；
-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原件；
- 3、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原件；
- 5、本公司与蓝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出资协议》原件；
- 6、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公司与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二年八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原件；
- 2、本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原件；
- 3、本公司与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出资协议》原件；
- 4、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公布 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8 月 10 日公布 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2 年半年度	2001 年半年度	2002 年半年度/2001 年半年度
-----	-----------	-----------	---------------------

净利润(万元)	1482.12	2112.63	70.16%
每股收益(元)	0.084	0.14	60.00%
净资产收益率(%)	1.85	3.57	5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084	0.14	60.00%
	2002.6.30	2001.12.31	本期末/上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	4.56	4.47	102.01%

二、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及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200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的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9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蓝星清洗

公告编号：2002-023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2002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02年8月7日在北京与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化工）签订了《出资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9,345,355.74元，对蓝星化工进行增资。

蓝星化工第一大股东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持有其80.52%股权，同时蓝星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投资为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投资为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在董事会对此项决议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蓝星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介绍

蓝星化工系2002年5月22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兴强，注册地址为太原化工路75号。经营范围：甲苯二异氰酸酯及其副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甲苯二异氰酸酯深加工，异氰酸酯和聚氨酯系列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属同一控股股东控股的蓝星化工投资29,345,355.74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蓝星化工12.66%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蓝星化工于2002年8月5日召开2002年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意蓝星清洗以现金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2年8月7日本公司与蓝星化工签订的《出资协议》约定，该协议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本公司将在《出资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将现金29,345,355.74元一次性投入蓝星化工，按照蓝星化工设立时原股东签订的《出资协议书》约定的折股比例，其中：7,250,000元计入蓝星化工的注册资本，22,095,355.74元计入蓝星化工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蓝星化工12.66%股权。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 1、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蓝星化工的经营范围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出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展在精细化工领域的业务，对于本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2、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逐步淘汰盈利水平较低的产品，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本公司基于对国际国内市场环境以及对蓝星化工发展前景的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出资暨关联交易对于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将出资控制在一定的数量内，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独立顾问的意见

1、本次出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蓝星清洗的产品结构调整和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出资暨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蓝星清洗和蓝星清洗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出资暨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本次出资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3、本次出资暨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蓝星清洗现有股东的利益。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原件；
- 2、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原件；
- 3、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原件；
- 4、本公司与蓝星化工签订的《出资协议》原件；
- 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原件。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二年八月七日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7 日在北京五万吨生产基地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二名，监事曹新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精细化工领域的业务，对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特此公告。

二 二年八月七日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蓝星清洗：指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化工：指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蓝星集团：指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本次出资或本次投资：指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投资于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由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43.91%的股份；同时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又是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52%的股权，故本次出资为关联交易。

本报告人、本独立财务顾问：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 二、绪言

根据蓝星清洗与蓝星化工签订的《出资协议》，蓝星清洗将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9,345,355.74 元投资于蓝星化工，其中 7,250,000 元计入蓝星化工的注册资本，其余 22,095,355.74 元计入蓝星化工的资本公积。蓝星清洗本次出资后，持有蓝星化工 12.66%的股权，为蓝星化工的第二大股东。因蓝星集团为蓝星清洗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蓝星清洗 43.91%的股权，同时蓝星集团又是蓝星化工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蓝星化工 80.52%的股权，故本次出资属于关联交易。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蓝星清洗；股票代码：000598）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蓝星清洗以现金向蓝星化工出资 29,345,355.74 元这一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而编制。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蓝星清洗和蓝星化工于 2002 年 8 月 7 日签订的《出资协议》、蓝星清洗董事会决议等有关资料，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报告人所依据的资料（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其他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资料）由蓝星清洗提供。蓝星清洗已向本报告人保

证，其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报告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蓝星清洗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报告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报告人特别提醒蓝星清洗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请认真阅读蓝星清洗董事会发布的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和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5、本报告人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报告仅供本次关联交易的当事人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三、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及关联关系

#### 1、交易各方简介

##### (1) 蓝星清洗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196 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开发区 B 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891,499 元

法定代表人：陆韶华

蓝星清洗（原名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经 2002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更名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是经国家体改委 [1996] 47 号文批准，由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 [1996] 26 号文和证监发审字 [1996] 27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同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蓝星清洗自发行上市以来，经 1997 年、1998 年和 2001 年的三次成功配股以及 1999 年和 2002 年的送股等，目前总股本已达到 193,891,499 股。

蓝星清洗的经营范围为：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研究、生产、批发零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主营业务为工业及民用清洗剂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蓝星清洗的总资产为 105291.22 万元，净资产为 78829.07 万元，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90.31 万元。

蓝星清洗目前工业清洗剂产量达到国内生产量的 80% 以上，处于该行业的龙头地位，已经通

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蓝星系列清洗剂技术代表了我国工业清洗剂的较高水平，其核心技术缓蚀剂经过产品的升级换代及技术进步，已从停车检修清洗过渡到不停车运行清洗，从清洗及环保处理成本较高的有机系列清洗剂过渡到成本低、对环境影响小的无机系列清洗剂。经过多年的发展，蓝星清洗在技术装备、技术力量、技术人才组织等方面都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和规模、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具有市场认同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等无形资产。公司目前拥有兰州和北京两大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设备为北京 5 万吨 / 年清洗剂装置和兰州 1 万吨 / 年清洗剂装置。在完善和巩固公司在工业清洗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的同时，蓝星清洗正在着手建立对水处理和新材料等前沿技术的研究，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2) 蓝星集团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注册资本：123,9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蓝星集团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1 日，原名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2001 年 5 月 23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属中央管理的国有骨干企业，总资产 80 多亿元，是蓝星清洗的控股企业。蓝星集团下属 12 个专业公司，管理近 100 家企业和科研机构，是中国最大的清洗和化工新材料企业。

蓝星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和精细化工产品；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酒、茶、保健饮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路工程施工。兼营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 (3) 蓝星化工

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化工路 7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杨兴强

蓝星化工是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出资 162,927,066.28 元，其中的 40,26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122,667,066.2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 80.52%；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416,772.05 元，其中的 1,34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4,076,772.0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 2.68%；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26,109,982.20 元，其中的 6,45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19,659,982.2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 12.90%；

山西省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892,165.96 元，其中的 96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2,932,165.9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 1.92%；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02,584.79 元，其中的 99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3,012,584.7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 1.98%。

上述五家企业共出资 202,348,571.28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152,348,571.28 元。2002 年 4 月 26 日山西国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蓝星化工出具了晋国达验字 [2002] 第 002 号《验资报告》。蓝星集团为蓝星化工的控股股东。

蓝星化工的经营范围为：甲苯二异氰酸酯及其副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甲苯二异氰酸酯深



加工；异氰酸酯和聚氨酯系列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蓝星集团持有蓝星清洗 7740 万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43.91%,为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持有蓝星化工 80.52%的股权,是蓝星化工的控股股东。

蓝星清洗与蓝星化工于 2002 年 8 月 7 日签署了《出资协议》,蓝星清洗以现金出资 29,345,355.74 元投资于蓝星化工。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蓝星集团、蓝星化工为蓝星清洗的关联方,本次出资属于关联交易。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与动因

### 1、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 (1) 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的原则；
- (3) 有利于蓝星清洗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 (4)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2、动因

#### (1) 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蓝星化工的经营范围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符合蓝星清洗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投资有利于蓝星清洗进一步拓展在精细化工领域的业务,对于蓝星清洗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 (2) 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逐步淘汰盈利水平较低的产品,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蓝星清洗基于对国际国内市场环境以及对蓝星化工发展前景的认真分析,认为本次投资对于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蓝星清洗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蓝星清洗拟以 29,345,355.74 元现金投资于蓝星化工,其中 7,250,000 元计入蓝星化工的注册资本,22,095,355.74 元计入蓝星化工的资本公积金。本次投资完成之后,蓝星化工的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至 5725 万元,各出资人所占的出资比例为: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为 70.32%、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为 12.66%、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为 11.27%、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 2.34%、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 1.73%、山西省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 1.68%。蓝星清洗将成为蓝星化工的第二大股东。

根据蓝星清洗提供的有关资料看,投资对象的资产无设定担保、抵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本次投资的情况,也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2、本次投资的依据

蓝星化工主要从事甲苯二异氰酸酯及其副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甲苯二异氰酸酯深加工和异氰酸酯和聚氨酯系列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是制造聚氨酯的基本原料。聚氨酯是合成树脂的一个重要分支,聚氨酯类聚合物可以分别制成塑料、橡胶、纤维、涂料、粘合剂等。近二、三十年以来,聚氨酯在这些方面的应用发展很快,特别是聚氨酯泡沫塑料、聚氨酯橡胶、聚氨酯涂料的发展更为迅速,对 TDI 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近几年,我国 TDI 的产量远远不能满足需求,每年需花大量外汇进口。蓝星化工具有可靠和先进的生产技术,有充足的质优价廉的原材料,有充分可靠的水、电、汽供应,生产条件极为优越,产品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市

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蓝星清洗将一部分资金投资于蓝星化工，投资风险较低，将会获得稳定的收益。

### 3、本次投资相关协议的签署日期与正式生效条件

2002年8月7日，蓝星清洗与蓝星化工签订了《出资协议》。根据《出资协议》，在获得蓝星清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该《出资协议》方始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要求，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投票。

### 4、本次投资的支付方式

根据《出资协议》，在该协议生效后十日内，蓝星清洗将出资额 29,345,355.74 元以货币资金一次性投入蓝星化工。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是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 1、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所提供的文件、协议等资料全面、真实、准确、完整；
- 2、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出资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交易各方所处的社会环境、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本次投资的评价

在核阅与本次投资有关的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和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投资未发现损害蓝星清洗和蓝星清洗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2、本次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蓝星化工的资产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本次投资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因此，本次投资合法有效。

蓝星化工 2002 年 8 月 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决定，同意蓝星清洗以现金出资 29,345,355.74 元投资于蓝星化工，其中 7,250,000 元计入蓝星化工的注册资本，其余 22095355.74 元计入蓝星化工的资本公积金。同时，蓝星化工的股东蓝星集团、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承诺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02 年 8 月 7 日，蓝星清洗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2002 年 8 月 7 日，蓝星清洗与蓝星化工签订了《出资协议》。

本次出资尚须获得蓝星清洗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投票；蓝星清洗还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作出法律意见并予公告。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3、本次出资的公正性、公平性和合理性

本次出资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蓝星清洗现有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出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回避，以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利。对本次出资，蓝星清洗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出资对蓝星清洗的影响

本次出资调整和优化了蓝星清洗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出资后，有利于蓝星清洗降低的经营风险和盈利能力。由于将出资控制在一定的数量内，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四）关于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出资后，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蓝星集团为蓝星化工的第一大股东，而蓝星清洗为蓝星化工的第二大股东，蓝星集团又是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因此，蓝星化工应建立起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企业规范运作。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本次出资虽然对蓝星清洗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但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 1、鉴于蓝星化工目前正在进行技术改造，故公司短期内不会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本报告第六部分所述假设前提而出具，若该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将产生影响，从而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 3、本次出资尚须经蓝星清洗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出资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4、提请广大的投资者认真阅读蓝星清洗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出资的公告和与本次出资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八、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138 号  
联系人：王富华 田晓艳  
联系电话：0931 - 8815556 4890086

### 九、备查文件

- 1、蓝星清洗相关董事会决议；
- 2、蓝星清洗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 3、蓝星清洗与蓝星化工签署的《出资协议》；
- 4、山西国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晋国达验字 [ 2002 ] 第 002 号验资报告；
- 5、蓝星化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6、蓝星化工原五家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承诺函；
- 7、蓝星清洗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